高雄市政府財政局110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
| --- | --- |
| **壹、財務行政**  一、財務管理  （一）切實掌握財源並予妥善運用，使各項市政建設能順利發展  （二）加強財務行政管理，嚴格控制支出，促使各項經費經濟有效使用  二、歲入管理  （一）加強稅外收入之管理，充裕庫收  （二）嚴密管理各項收入憑證，防止意外或不法情事發生  三、債務管理  辦理公債籌劃發行與還本付息業務  **貳、稅務金融管理**  一、一般金融管理  （一）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二）動產質借所管理  二、基層金融管理  （一）信用合作社社務管理  （二）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三）信用合作社財務管理  （四）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  三、稅務行政管理  (一) 稅捐稽徵業務考核榮獲雙項優等  (二)打造偏鄉專屬客製服務，榮獲政府服務獎  (三)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落實居住正義  (四)加強稽徵業務  (五)欠稅管理  **參、菸酒管理**  一、菸酒稽查業務  二、菸酒宣導業務  三、菸酒案件處理業務  **肆、公用財產管理**  一、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二、辦理公有財產檢查，健全財產管理制度  三、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  四、協助各機關清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健全公產管理  五、辦理財產管理業務教育訓練，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六、促進資源再利用  　　，增裕市庫收入  **伍、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讓售市有土地。  二、出租市有房地。  三、無權占用市有非公用財產收取使用補償金。  **陸、非公用財產開發**  擔任本府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  一、已簽約促參案件  二、簽約準備中促參及開發案件  三、辦理中促參及開發案件  四、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柒、集中支付及市庫現金管理**  一、支付作業管理  二、支付系統及市庫現金管理  **捌、市債管理**  **玖、債務付息**  一、支付債務利息及賒借收入利息  二、支付市庫調借款項利息  **拾、債務還本**  **拾壹、稅捐稽徵與管理稅捐稽徵處**  ㄧ、稅捐稽徵業務  （一）納稅業務  （二）財產稅稽徵及工程受益費稽徵業務  （三）消費稅稽徵業務  二、稅務管理  （一）稅務管理  （二）資訊作業  （三）違章審理、行政救濟及檢舉案件受理管制  **拾貳、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 110年度歲入預算數為1,458.90億元，其中稅課收入775.24億元，非稅課收入213.13億元，補助收入470.53億元，粗估決算數1,480.98億元，預算達成率為101.51%。稅課收入中，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遺產及贈與稅與中央統籌分配稅等各項歲入，110年度執行率均逾100%，非稅課收入中，罰鍰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亦達預算目標，各項自有歲入財源尚能依預算數穩定籌措，支應市政建設所需。   1. 在歲入方面加強督促機關各項收入繳庫事宜，歲出方面嚴格審查各項經費支出並確實執行。 2. 每年訂定「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年度作業計畫，經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之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後，由各機關積極執行，每半年並追蹤執行成果，且依「高雄市政府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獎勵要點」予以考核獎勵，期能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推動，達到改善本市財政之目標。110年度1-6月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245.94億元，分別為開源238.70億元及節流7.24億元。   督導各機關將各項收入，依照規定繳庫，減輕市庫利息負擔外，並依「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績效考核獎懲要點」及「高雄市政府行政罰鍰案件及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督促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及落實公權力之執行，加強各項行政罰鍰之催繳，以增加市庫收入。  督導各機關確實依「高雄市政府收入憑證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並辦理就地查訪作業，查訪機關如消防局及青年局等機關，針對各機關自我檢核及查訪後未符規定之項目，亦函請機關儘速檢討與改善。  積極注意市場利率走勢，適時透過發行公債、高利率借款轉換低利率借款等方式增加舉新還舊作業，以取得較低利率之借款，節省債息負擔。另積極觀察每日市庫餘絀，建立大額支付及時通報機制，以加強市庫現金調度管理，及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強化財務效能，節省債息負擔。110年度共計節省利息約1.57億元。  本府所投資高雄銀行，110年股東常會通過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30元，本府共計分配現金股利1億2,438萬餘元，該款項於110年10月13日入市庫。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續督導該行再積極拓展各項營業項目，調整授信資產組合、力求存款結構改善，降低資金成本、推展財務管理，盡早規畫專業人力評估，加強從業人員訓練、提升員工服務品質，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撙節各項費用支出，追求整體獲利再攀升。  1.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一般民眾為月息0.9%，本市低收入戶為月息0.6%。  2. 110年截至12月底止，總收質人次26,028人，收質件數79,982件，總貸放金額為9.43億元。  1.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均依照章程規定，定期召開理、監事、社務會議暨社員代表大會，聽取各項工作報告、業務報告，審議各項提案。  2.人事升遷任用確實依照人事管理規則規定辦理，並督促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  3.督促建立各項制度，加強社員合作教育及增進社員福利。  1.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存放款及代理業務均依規定辦理，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之經營缺失事項，除監督檢討改善並予追蹤考核。  2.每月依據業務報告分析經營狀況，督導改善。  3.110年度派員查核第三信用合作社本、分社共6家變現性資產，尚未發現重大違失情形。  4.督導信用合作社努力拓展業務，提高備抵呆帳提撥率、積極轉銷呆帳。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辦理增股，充實自有資金，輔導監事會監察各項開支，並加強稽核，防範舞弊之發生及開源節流改善財務結構。  1.督導農、漁會信用部依法辦理信用業務，並追蹤金檢缺失改善情 形。另配合農業局及海洋局辦理年度考核。  2.督導農、漁會信用部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加強催收提升經營體質，截至110年12月底止，本市農漁會逾放比率為0.274%，較全國農漁會逾放比率0.32%為低。  3. 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15屆農金獎，本屆共有311家農漁會報名參賽，計有72家入圍營運卓越獎等10個獎項，本府輔導之農漁會信用部計有2家農漁會分別獲得營運卓越獎優等獎、農業保險貢獻獎特優獎及漁會金融服務獎甲等獎等4座獎項之肯定。  4. 110年度派員查核農漁會共計33家(本部17家、分部16家)變現性資產，未發現重大違失情形，並督導其確實辦理缺失改善後彙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本市稅捐稽徵處榮獲109年度稅捐稽徵業務考核「稅捐稽徵作業績效」及「疏減訟源績效」雙項優等，創下高雄縣市稅處合併以來的最好成績。  本市稅捐稽徵處「稅務任意門‧偏鄉援助」專案，是以善用數位科技與結合跨域資源等方式，持續增進偏鄉居民的稅務權益，獲第4屆「政府服務獎」評審委員肯定與認同，榮獲「社會關懷服務」獎項。  為落實居住正義及兼顧租稅公平，爰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4條、第13條，擴大自住與非自住房屋稅負差距，提高房屋持有成本，遏止炒房投機行為，以保障市民居住權益，業於110年12月29日送本市議會審議。  本市110年度市稅預算數421億6,800萬元；截至110年12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436億5,297萬元，達成率103.5%。  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110年12月底止清理欠稅累 計徵起8.56億元。  1.依據本府110年度菸酒查緝抽檢計畫，應抽檢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488家，實際抽檢業者852家，執行率174.59%。。  2.110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共438件，查獲違規菸品部分累計1,016萬6,556包，市值為7億4,037萬3,632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為28萬1,625公升，市值為1,798萬8,934元。  3.110年菸酒專案查緝績效如下：  （1）配合財政部執行110年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2）配合財政部執行110年第1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3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3）配合財政部執行110年中秋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3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4）配合財政部執行110年第2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2名。  （5）配合財政部執行110年第3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1.動態方面  (1) 執行民眾法令宣導（9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91場次）合計宣導200場次，人數約25,000人，規劃朝多元化管道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2) 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所屬稽徵所舉辦110年統一發票推行暨「稅務fun很大」、「購物消費用載具，一起來go孔廟趣」租稅宣導活動、教育局舉辦「攜手企業˙友善家庭-家庭教育送到職場」慶祝515國際家庭日暨慈孝家庭楷模頒獎/全家闖關/音樂會」等活動，以透過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靜態方面  (1) 透過各大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2) 委託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3) 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8座廣告看板，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並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4) 透過本市捷運站燈箱刊登廣告，向民眾宣導菸酒法令及正確菸酒消費知識，以觸及更多族群。  (5) 委外印製菸酒法令宣導海報並函請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協助張貼宣導共計136份，以擴大宣導層面與效益。  (6) 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紅布條約300條刊掛於本府環保局所屬環保清潔車輛，向往來民眾宣導菸酒法令。  (7) 透過載有宣導標語之廣告橫幅圖檔投放網路媒體，並建立連結本局菸酒教育宣導網網站供各界點閱，以提升廣告曝光次數及成效。  (8) 結合電競賽事活動辦理菸酒法令宣導，加深網路族群對菸酒法令之認知，避免民眾因不諳菸酒管理法令致違規受罰，增進菸酒法令宣導的效益。  110年度辦理銷毀當(或以前)年度已裁處沒入或判決沒收確定私劣菸酒共8場計78案，總計銷毀菸品395萬6,528包、酒品5萬8,725公升。  本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全面納入「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各機關需求及提升使用效能，持續優化系統相關功能。  為加強公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與處分，健全公產管理制度，依年度財產管理情形檢查計畫辦理財產檢查，110年度完成40所機關學校實地訪查作業，並列管追蹤受檢機關缺失改善結果；為瞭解府外撥用財產有無依撥用計畫使用，完成5個機關實地訪查作業  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討及列管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加速活化本市不動產，110年度收回市有土地14筆，面積合計2,055.8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約1億9,630萬元；閒置建物活化3筆，面積合計12,001平方公尺。    督促各機關積極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案件，並定期更新全市被占用不動產資料，110年度收回被占用土地達70筆，面積合計31,215平方公尺。  為加強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智能與法令，110年度完成業務及系統操作講習，總計受訓人數約240人次，期能提升財產執行之專業度、熟悉度及正確性。。  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利用「臺北惜物網」交易平台辦理標售，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110年度拍賣總成交金額約825萬1仟餘元。  1.已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或畸零地予以讓售。  2. 110年度總計出售10億8,235萬元。  110年度房租收入5萬8,010元。  110年度土地租金收入7,955萬元。  110年度違約金收入82萬元。  追收被占用市有非公用土地使用補償金，110年使用補償金收入2,768萬元。  1.110年已簽約之促參及開發案件共6案，民間投資金額75.24億元。  2.110年已完成招商並於111年簽約之開發及促參案件共2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502.91億元。  110年已完成招商待簽約及評選中之開發及促參案件共2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190.07億元。  111年預計公告招商之促參及開發案件共18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933.65億元。  110年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3案，同意補助金額765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1.嚴格控制預算，促使庫款靈活調度：   1. 建立各機關（工作計畫）歲出分配預算餘額資料檔，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2. 編製各類支付報表，提供上級決策參考。   2.加強支付資料審核，確保庫款安全，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並提供支付資訊予各機關學校隨時查詢核對。  3.製作市庫集中支付作業110及111雙年度作業期間「各特種基金主管機關應行注意事項」及「各支用機關應行注意事項」予機關，以利支付業務順利執行。  4.賡續宣導各機關學校採通匯存帳作業，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有效達成正確、迅速、安全付款服務。110年底通匯存帳付款比率再提升達99.68%。   1. 不定期查核市庫代理銀行受託辦理部分支付業務情形，查核簽發市庫支票、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各4次。   2.110年度支付筆數共39.3萬餘筆，支付淨額4,078億8,660萬餘元。  截至110年底止本府公債總額1,349億元，賡續辦理支付各期公債還本付息之手續費。  1.110年度賒借收入預算102.09億元，截至年底已執行40億元辦理債務還本及彌平歲出入差短，餘62.09億元並將依年度決算情形辦理保留。  2.透過債務基金按期支付銀行借款及公債之利息計13.38億元。  支付調節庫款收支借款利息計0.21億元。    各項借款及公債均依規定辦理到期借款之償還。  1.設置全功能服務櫃臺，提供單一窗口一次到位服務  (1)全功能櫃臺提供178項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含25項跨機關服務)，78項免填申請書表，計118,200件。  (2)提供網路申報增值稅、契稅之民眾就近跨區收件及查欠服務，省時省力，計53,080件。  2.設置RWD響應式網頁設計，提供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網頁自動縮放功能，瀏覽人次計2,014,366件。  3.辦理洽公民眾意見滿意度調查，有效回收1,112份，服務勝任整體滿意度99.53%，並據以精進服務品質。  4.利用跨機關的服務聯盟，延伸服務據點  (1)與澎湖、金門及連江縣等共同合作，為居住於臺灣的離島民眾提供申請、視訊、代收代轉等跨海服務，計119件。  (2)與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跨縣市合作，提供高雄、臺南兩地移居遷徙、通勤之民眾，跨縣市稅務申請案件代收代轉之服務，計1,327件。  (3)與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跨縣市合作，提供高雄、屏東兩地移居遷徙、通勤之民眾，跨縣市稅務申請案件代收代轉之服務，計720件。  5.為服務偏遠地區民眾洽公，與14個戶所合作，提供ND視訊服務，計32,887件。  6.開發數位服務系統，申請案件全程無紙化  (1)運用電子簽名及影像掃描設備，將申請案件數位儲存歸檔，達節能減碳效益，服務52,325件。  (2)運用前述設備結合電子公文系統，使案件透過網路即時傳輸，流程透明化並大幅增進行政效率，服務25,282件。  7.提升網路服務功能，以網路代替馬路  (1)篩選符合稅捐減免條件案件，套印申請書寄予納稅人，透過網路進入線上回復平台確認，無須郵寄或臨櫃申請，快速又便利，計227件。  (2)為增進網路使用便利性，簡化網路服務流程，開發100多項線上服務功能，各項線上申辦使用計14,627件。  (3)建置「移轉流程e點通」交易資訊網站，計20,935人次瀏覽。  8.規劃訂定多元化之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執行計畫，以建立誠實納稅觀念，促進徵納雙方和諧，建構優質賦稅環境。  (1)舉辦租稅教育與宣導活動共378場次，募集發票298,788張。  辦理實體租稅宣導，提升全民納稅意識，增裕稅收  A.結合本府各局處、各區公所、里辦公室及高雄國稅局活動，舉如「十面埋伏單車遊」、「2021趣林園‧遊汕玩水」、「2021高雄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六堆300年-多元族群音樂專輯音樂會」、「大樹鳳荔節」、「永安石斑節」、「路竹蕃茄節」、「樂犇高雄‧步贏健康」等活動辦理租稅宣導，計辦理82場，宣導超過6萬人。  B.利用假日人潮聚集的熱門景點及大賣場舉辦駐點推廣統一發票兌獎APP及宣傳租稅觀念，計辦理4場，宣導2,200人。  辦理線上推廣活動，透過網路無遠弗屆之力量，加強推廣統一(雲端)發票及稅務常識  A.官網建置雲端發票、統一發票多元兌獎管道、行動支付專頁，便利民眾查詢。  B.配合三大稅開徵期間舉辦「e化繳稅抽獎活動」、「租稅問答GO抽獎活動」，計辦理5場，宣導23萬人。  C.落實無紙化政策目標，舉辦「電子稅單e傳送」推廣活動，截至110年度成功申請電子稅單件數有16,777件。  D.舉辦積分任務型、闖關型等多元宣導活動，推廣租稅知識及雲端發票，計辦理7場，宣導超過30萬人次。  E.舉辦結合捐贈雲端發票做公益活動，辦理3場，宣導2萬人次，110年度募集雲端發票25萬2,038張。  舉辦租稅教育講習，宣導租稅法令、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並解答市民各項稅務疑義  針對國中小師生、專業代理人士、社區里民、工商團體等對象，客製課程分眾行銷舉辦「租稅行動教室」講座，計辦理256場。  (2)利用電視台、廣播電台、平面媒體、熱門入口網站、社群網站、LED跑馬燈、戶外大型LCD看板等，密集宣傳因受疫情影響，可申請減免或延分期繳納稅捐方案，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行動支付繳稅、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及雲端發票等相關稅務訊息。  (3)利用本處臉書宣傳各項稅制稅政及便民服務措施，舉辦留言抽獎活動，計辦理13場，吸引2萬多名粉絲參加。110年貼文計有437則，貼文觸及176.2萬人次。  (4)主辦全國性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作業，於110年12月15日函報財政部賦稅署結案，圓滿如期達成財政部交辦事項。  1.徵收地價稅  110年預算數125億元，實徵淨額122.3億元，短徵2.7億元，預算達成率97.8%；較109年實徵淨額125.4億元，減少3.1億元，負成長2.5%。  (1)本年地價稅滯納期滿查定稅額122.5億元，較去年123.9億元減少1.1%，致實徵淨額較上年度負成長。  (2)確實執行地價稅開徵宣導工作計畫，並利用各種媒體廣宣提醒納稅人如期繳納，徵起率達97.4%。  (3)執行地價稅催徵工作，全年舊欠徵起數約2.1億元。  (4)運用內外部通報課稅資料，積極執行年度地價稅稅籍清查工作，全年清查作業增加稅收約1.33億元。  2.徵收土地增值稅  110年預算數85億元，實徵淨額88.24億元，超徵3.24億元，預算達成率103.8%；較109年實徵淨額84.38億元，增加3.86億元，正成長4.6%。  (1)110年申報件數為108,410件，較去年91,774件正成長18.1%，致實徵淨額較上年度正成長。  (2)110年度大額(1,000萬元以上)案件稅收計17.76億元，較去年增加3.58億元。  3.徵收契稅  110年預算數19億元，實徵淨額28.33億元，超徵9.33億元，預算達成率149.1%；較109年實徵淨額22.2億元，增加6.13億元，正成長27.6%。  (1)本年度房屋交易熱絡，累計申報移轉56,895件，較上年度50,069件，增加6,826件(增幅13.6%)，致實徵淨額較上年度成長27.6%。  (2)執行實質課稅之管制與查核，110年度計核課38件，徵起稅額403萬元。  4.徵收房屋稅  110年預算數106億元，實徵淨額108.53億元，超徵2.53億元，預算達成率102.4%；較109年實徵淨額103.04億元，增加5.49億元，正成長5.3%。  (1)因新建房屋穩定增加且適用調整後標準單價，使110年房屋稅正期開徵查定數105.55億元，較109年查定數102.01億元，增加3.54億元，暨戮力執行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確實執行欠稅催繳作業，致實徵淨額較上年度成長5.3%。  (2)積極執行年度房屋稅開徵及催徵工作，110年徵起金額103.77億元，徵起率達98.18%，較109年徵起100.31億元，增加3.46億元。  (3)執行110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計畫，全年增加稅收計0.69億元。  5.徵收印花稅  110年預算數10.3億元，實徵淨額12.59億元，超徵2.29億元，預算達成率122.2%；較109年實徵淨額13.13億元，減少0.54億元，負成長4.1%。  (1)本年度因大額承攬契據減少，大額總繳稅款較上年減少5,913萬元，負成長8.3%，致實徵淨額較上年度減少4.1%。  (2)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積極加強檢查工作，以達課稅公平，計查核1,621家，自動補報繳稅額2億7,000萬元，較上年度增加383萬元，成長1.4%。  6.徵收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10年預算數0.48億元，實徵淨額0.718億元，超徵0.238億元，預算達成率149.6%；較109年實徵淨額0.563億元，增加0.155億元，正成長27.5%。  (1)本年度接獲各權管機關通報土石採取數量較去年增加，正成長41.9%，致實徵淨額較上年度正成長27.5%。  (2)持續加強與南區水資源局、本府水利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第七河川局及各區公所聯繫，及時掌握稅源。  7.工程受益費  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工程受益費稽徵工作，110年實徵淨額為2.2萬元。  1.徵收使用牌照稅  110年預算數74億元，實徵淨額74.70億元，超徵0.70億元，預算達成率101.0%；較109年實徵淨額74.03億元，增加0.67億元，正成長0.9%。  (1)使用牌照稅自徵系統(VLT) 107年6月19日上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自108年起停用，每年節省資訊使用費251萬5千元支出。  (2)開徵後未依限繳納者，先以平信寄催繳繳款書，次以雙掛號取證，逾滯納期仍未繳納者即移送強制執行，計32,153件。  (3)利用全國停車格停車收費電子檔及交通違規資料，查獲本市未稅及無牌使用公共道路車輛，裁罰8,279件，補稅1億678萬元，裁處罰鍰4,684萬元。  (4)對於身心障礙車輛免稅案件，勾稽戶政及社政交查之異常資料分批逐筆詳查，補徵5,683件，補徵稅額2,654萬元。  (5)本年對身心障礙免稅車輛共核准14,711件，免稅金額合計6,720萬元。  2.徵收娛樂稅  (1)110年預算數1.90億元，實徵淨額1.11億元，短徵0.79億元，預算達成率58.3%；較109年實徵淨額1.82億元，減少0.71億元，負成長39%。  (2)受肺炎疫情影響，110年主動調減查定課徵娛樂業計2,233家，減免稅額約6,060萬元。  1.稅款劃解  代收稅款處於代收稅款後，透過金資流作業解繳至公庫暫收稅款專戶。在外縣市繳款者，俟外縣市稅捐稽徵機關送交之轉匯清單、彙計單、繳款書、代收外埠稅款統計表與本市解繳明細表核對無誤後，併本市稅款辦理劃解作業。  2.欠稅清理  為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訂定年度欠稅清理計畫確實執行，110年度計徵起舊欠(含罰鍰)8.76億元。  3.稅捐保全措施  (1)累計欠稅達10萬元以上案件，欠稅人查有財產者，即函請地政或監理機關辦理禁止處分登記。  (2)個人或營利事業欠稅額達到限制出境標準者，即陳報財政部轉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欠稅人出境。  (3)進行滾動式保全，於各單位辦理移轉或繼承不動產查欠作業，及時輔導欠稅人繳清欠稅或聯絡欠稅權責單位辦理保全，110年度計751件，徵起欠稅金額905萬元。  (4)為防杜欠稅人藉機脫產規避稅捐，建置「不動產移轉通報管制系統」，與高雄分署合作並專人管制，隨時掌握欠稅人所有財產移轉狀態，及時清理欠稅，110年度徵起欠稅金額230萬元。  4.執行(債權)憑證之清查  110年度執行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徵起稅款計 5,699件，金額0.36億元。  5.欠稅移送執行  110年度滯納稅款及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共計86,969件，金額 6.22億元。  6.配合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1)積極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暨其他分署合作追查，並配合執行扣押義務人財產及查封拍賣不動產以抵償欠稅。  (2)收取第三人扣押義務人之存款、薪資、所得等支票以解繳稅款。  (3)110年度執行徵起共計40,802件，金額2.87億元。  7.申報債權參與分配  110年度法院拍賣不動產案件之申報債權參與分配作業，已獲分配1,550案，解繳稅款計2.99億元。  1.實施電腦線上作業及查詢  (1)查詢國稅局租賃、執行業務資料計44,255件。  (2)查詢戶役政資訊系統計614,410件。  (3)查詢內政部全國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計29,313件。  (4)查詢健保資料及勞保資料計2,820件及6,660件。  (5)提供本市稅收快報、退稅快報資料計3,466,640件及64,835件。  (6)查詢全國財產、綜合所得稅及營業稅等資料計201,089件、195,986件及155,565件。  2.持續推展稅務自動化作業  (1)落實稅務業務資訊化，執行各稅異動、開徵、稅款解庫、銷號、欠稅、退稅、催繳、移送執行、徵收管理、會計等全面電腦化作業，維護稅務徵收各項作業，縮短處理時間，提升行政作業效率，提供各項便捷為民服務。  (2)推展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與電子稅務文件計7,615件及2,963件。  (3)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計403,001件。  (4)配合各稅繳款書條碼化作業，進行金融機構臨櫃代收條碼化繳款書金資流作業，加速稅款解庫、銷號速度。  (5)推廣「欠稅影像掃描移送執行整合系統」，提升欠稅管理作業效率。  (6)提供全國跨機關退稅、轉帳納稅、地價稅歷史等資料查詢及補發各稅繳款書、繳納證明及課稅明細表等資料計5,386件。  (7)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作業，負責房屋稅、徵銷中介、銷號系統、全國財產稅總歸戶、稅務權限及帳號管理等5系統。  (8)提供民眾至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各分處臨櫃以信用卡或行動支付繳納各項稅款、滯納金、罰鍰(含移送執行案件)與查調服務費等，計41,545件，金額4億4,428餘萬元。  (9)強化便民服務，全國首創一卡通MONEY「三段式條碼繳稅」及「LINE推播綁定繳稅訊息通知」，落實便捷創新的全方位行動繳稅服務，計119,219件，金額7億4,571餘萬元。  3.維護資通安全  (1)配合本府於110年度上、下半年辦理2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演練結果皆符合本府要求規定。  (2)110年共辦理7場實體資安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各級主管及同仁資安觀念及專業技能。  (3)重要主機定期進行弱點掃瞄，檢測並修補風險漏洞，並執行對外服務系統之滲透測試，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4)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落實資訊軟、硬體安全管制與維護，確保資料機密不外洩。110年度辦理2次資訊作業內部稽核及1次ISMS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並通過第三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驗證稽核，維持ISO 27001：2013證書有效性。  (5)為使人員遇重大災害事件可及時回復正常服務，110年度辦理2次營運持續計畫之演練，分別為公文影像主機故障回復演練及財稅內網防火牆和公文影像主機故障回復演練計畫演練，皆順利演練完成，以維持稅務資訊服務持續運作。  (6)因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110年8月23日新修訂應辦事項要求，已完成導入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及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VANS)，以符合法規規定。  4.辦理稅款銷號作業  (1)繳款書銷號計3,472,633件。  (2)銷號異常案件處理計26,692件。  (3)登錄本市無條碼繳款書計669件。  (4)代為處理外縣市稅款資料計463件。  5.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及資訊互動  (1)110年公文線上簽核總計289,475件，線上簽核比率達94.53%，落實無紙化政策。  (2)推廣財稅內網便利貼功能，優化資訊傳遞提升行政效率。  (3)推廣內網知識管理系統之應用，有利同仁熟悉各項稅務操作流程、資訊作業相關規定及充實專業知識。  (4)為強化無紙化作業之推廣，建置表單申請系統將資訊需求、資料庫複製等資訊作業表單化並線上簽核。  1.審慎處理違章案件，以確保受處分人權益及維護租稅公平  (1)違章案件均由審理人員充分審視違章證據，並依證據法則認定事實，依法審慎處理，以減少受處分人對違章裁罰疑慮及疏解訟源。110年度受理違章案件9,023件，已審理結案9,023件，辦結率達100%。  (2)對審理確定之違章案件均填具審查報告書及裁處書，層轉審核；另對於簡易違章案件，以裁處書兼代審查報告書，以提升行政效率。  (3)漏稅額在20萬元以上已達審議標準﹙使用牌照稅案件除外﹚之違章案件，均提送裁罰審議小組審議，並按審議決定製作裁處書。110年度無適用前開裁罰審議小組審議之案件。  2.加強違章罰鍰案件之送達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以提高罰鍰徵起績效。110年度違章罰鍰繳納件數計7,215件，罰鍰實徵淨額計3,022萬元。  3.審慎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以維護納稅人權益  (1)110年度受理復查案計89件，已作成復查決定書計83件(含109年受理結轉63件）。  (2)110年度提起訴願案計32件，提起行政訴訟案(含上訴審)計6件。  (3)復查案件經輔導溝通後，主動撤回復查申請者計14件。因原核定事實未釐清或因土地稅法第39條修正而得適用新法規定改按一般案件處理者，計52件。  4.妥慎受理、列管民眾檢舉逃漏稅案件  (1)檢舉案件均由專人管制並以密件處理，檢舉人身分資料由專人登記密封後，再派由承辦人辦理查核，確保檢舉人之權益。  (2)110年度受理檢舉案件計147件，涉及其他機關應行辦理事項或屬國稅業務者，依規定通報或移送相關單位辦理計22件，有關檢舉地方稅部分，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且已將辦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3)110年度經檢舉而查獲違章漏稅者計15案，核定補徵稅額計18.3萬元及裁處罰鍰計10.5萬元。  財政局及所屬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 |